(上接A13版)

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十）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3月4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通过登记机构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份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 ＝ 9,884.42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份额为9,884.42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884份，其余0.42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60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6,000,000–1000=5,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5,999,000+1800)/1.00= 6,000,800.00 份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会员单位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

（一）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上海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9:30 至15:00，15:00 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登记时需要）；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5）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登记时需要）；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控股股东还需提供股东方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8）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3）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720000117 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021）38568981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7、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陆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阅。

（四）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的9:30至17:00。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的9:30至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男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网址：www.cicc.com.cn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宗瑞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 www.pingan.com

（1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电话：024–22955449
传真：024–22955449
联系人：宋伟
客服电话：024–22955438
网址：www.chstock.com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邮编：100125）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2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3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 www.howbuy.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 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上接A13版)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第1条第（2）款、第2条第（3）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